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年
「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需求說明書

112年2月

目錄

壹、背景與目的.....	3
貳、申請資格.....	3
參、專案範圍.....	3
肆、執行內容及期程.....	4
伍、預估經費與使用範圍.....	4
陸、結案交付項目.....	4
柒、申請方式.....	5
捌、審查方式.....	6
玖、驗收及付款方式.....	7
壹拾、其他事項.....	8
壹拾壹、附件.....	9
附件一、專案計畫書格式.....	9
附件二、審查項目與專案計畫書對照表.....	16
附件三、每月執行進度表（提案免備）.....	17
附件四、驗收確認單（提案免備）.....	19

Joint Commission of Taiwan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112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需求說明書

壹、背景與目的

近年智慧科技發展快速，智慧科技與醫療器材結合促進醫療之智慧化與即時化，有效提升醫療服務品質與效率。同時，政府透過「5+2 產業創新計畫」積極推動導入數位科技於醫療照護環境，並提升醫療服務提供者對於國產品之使用信心。

本會執行衛生福利部 112 年「穩健醫療與產業整合推進醫療健康產業創新與鏈結國際」計畫，規劃辦理本案，期能促使醫療服務提供者接觸臺灣品牌之醫療器材，於訓練階段或臨床作業中使用臺灣的智慧科技醫療器材；同時，強化醫療機構與產業之合作交流，共同精進醫材品質。

貳、申請資格

經政府合法登記之醫院。

參、專案範圍

導入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並將其應用於臨床作業及教育訓練。本案所稱的「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以下簡稱國產品）」指各項現有科技，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樣態，結合一或多項技術之醫療器材：

- 一、 整合人工智慧/類神經網路/深度學習
- 二、 整合物聯網之醫療器材
- 三、 整合穿戴式感測器
- 四、 結合 4G/5G 等行動通訊技術等

上述之國產品須於本案公告日期前取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的醫療器材許可證。

肆、執行內容及期程

一、執行內容

- (一) 導入至少 2 項國產品，並將國產品結合於臨床應用及教育訓練，至少 20 位醫師參與使用。
- (二) 推動醫療服務提供者熟悉認識及使用國產品，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至少 2 場。
- (三) 彙集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本案導入國產品的經驗、臨床數據，或病人使用經驗，完成臨床使用相關報告 1 篇並公開發表（不限國內、外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或國內、外期刊）。

二、執行期程

自簽約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止（簽約日為本會通知審查結果日）。本案時程除有特別說明外，均以工作日為基準，履約期限若逢假日，則提前至前一個工作日。

伍、預估經費與使用範圍

一、預估經費

擇優核定 2 案，每案核定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45 萬元整（含一切稅賦）。一家醫院僅得核定 1 案。

二、經費使用範圍

- (一) 本案經費之編列，除不得編設備費、人事費、管理費，其他應依衛生福利部補（捐）助科技發展計畫經費編列基準（108 年 12 月 30 日衛部科字第 1084060561 號函修正版本）辦理。
- (二) 本案之材料費係以使用年限未及二年或單價未達 1 萬元之醫耗材為限，且應列出每項產品中文及英文名稱、製造商、數量、單價與總價。
- (三) 申請時，應分別提列各項經費（含一切稅賦），並加總填報總金額，且總金額不得逾預估經費。

陸、結案交付項目

一、書面期末成果報告裝訂成冊及其電子檔光碟各 1 份，且須包含以下內容：

- (一) 完成導入 2 項國產品，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送貨單影本或出貨明細單或發票影本（單據日期須在簽約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期間）。

(二) 將 2 項國產品結合臨床應用及教育訓練，並檢附參與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冊（應包含至少 20 位醫師）及相關紀錄。

(三) 完成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 2 場，並檢附相關活動紀錄（如：議程、簽到單或照片等）。

(四) 彙集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本案 2 項國產品的經驗、臨床數據或病人使用經驗，完成臨床使用相關報告 1 篇並公開發表（不限國內、外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或國內、外雜誌），須檢附發表的簡報、海報或文章等相關佐證。

二、上述各項文件，須於履約期限前完成並交付。

柒、申請方式

一、申請方式

依公告之申請期程，將申請資料備齊後送至本會（所送資料得不予退還）。

(一) 郵寄：信封封面請註明「112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於收件截止日前以郵寄方式遞交申請資料（以郵戳時間為憑）。

(二) 親送：信封封面請註明「112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於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本會（收件時間：上午 9 時 00 分至下午 5 時 30 分止）。

(三) 電子郵件：請將申請資料以壓縮檔方式附加於電子郵件，信件主旨註明「112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於收件截止日前發送至 hst@jct.org.tw（以電子郵件發送時間為憑，收件截止時間：下午 5 時 30 分止），並來電與本會承辦窗口確認。

二、申請應備文件

(一) 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影本或電子檔【1 份】：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關核發之合法登記或設立證明文件，得以列印公開於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網站之資料代之。

(二) 擬導入之 2 項國產品佐證影本或電子檔【1 份】：通過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認證，且屬於國產品之佐證資料，如許可證、仿單。

(三) 專案計畫書紙本【1 份】及電子檔光碟（格式請參考附件一、附件二），採電子郵件寄送申請文件者，免備光碟。

三、由本會檢核申請文件是否齊備，若須補件，請於收到本會通知補件之日期後 3 個工作日內完成補件（以本會收件日為準）。逾期未補件者或申請資格不符合者，得不予

受理。

四、本會承辦窗口

(一)聯絡電話：(02) 8964-3000 分機 3978 林勤真專員

(二)收件地址：220 新北市板橋區三民路二段 31 號 5 樓

財團法人醫院評鑑暨醫療品質策進會 林勤真專員收

捌、審查方式

一、審查流程

(一)申請資格審查：符合申請資格者，始得進入書面審查。

(二)書面審查：由本會就計畫內容邀請專家進行審查。

(三)審查結果通知：書面審查結果經本會核定後，將以函文方式通知執行機構。

二、審查項目

項次	書面審查項目		權重(%)
一	專案內容是否符合本專案需求	背景、現況及目標描述	10
		導入 2 項國產品之適當性	10
二	實施方法、步驟之完整性、可行性	國產品導入臨床應用之規劃與可行性	25
		相關教育訓練規劃與可行性	15
		臨床使用相關報告彙整與公開發表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10
三	預期進度與成效（含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說明）		20
四	經費配置合理性（資源分配及各單項費用）		5
五	相關專案執行經驗、執行能力		5

三、專案簽約：

(一)執行機構須於收到審查結果次日起 10 個工作日內回復審查意見，並依審查意見修正專案計畫書且裝訂成冊，(免備文)將修正版專案計畫書一式 2 份及電子檔光碟 1 份送至本會(以本會收件日為準)，經本會複核同意後，始得辦理簽約作業

(二)本案簽約日為審查結果通知日。

玖、驗收及付款方式

一、執行機構於簽約日之次月起，須於每月 1 日以 E-mail 方式提報專案執行進度（如附件三）。

二、驗收方式

(一)本案採一次期末成果報告書面審查驗收。

(二)執行機構應於 **112 年 10 月 15 日（含）前**（**本會收件日**為準），將期末成果報告初稿及其電子檔光碟各 1 份，送至本會辦理書面審查（免備文）。

(三)執行機構應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含）前正式行文**（以**本會收文日**為準），**函送**修正後期末成果報告（含審查意見回覆表裝訂成冊）及其電子檔光碟各 1 份辦理結案。

(四)機構實際完成履約日期，以本會收文日為準，惟**本會收文**當日，機構仍有未解決或未辦理或辦理未完成之項目，如超過履約期限即為逾期，待已解決或已辦理或已完成之日為實際完成日期。

(五)本會將於收件後辦理驗收作業，驗收確認單如附件四。

三、付款方式

(一)本案費用以新臺幣為付款幣別，並依下列方式分二期付款：

1. 第一期款：本案簽約後，執行機構須開立**請款單據**，經本會確認無誤後，撥付第一期款經費（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六十）。
2. 第二期款：執行機構於履約期限前完成本案應執行事項後，交付修正後期末成果報告（含審查意見回覆表）裝訂成冊及其電子檔光碟各 1 份，於 **112 年 11 月 15 日（含）前**，正式行文本會辦理結案，經完成驗收作業且無待解決事項後，本會將通知執行機構開立**請款單據**，以撥付第二期款經費（契約總金額百分之四十）。

(二)本案請款單據以執行機構開立發票為原則，無法開立統一發票者，請提供領據，並檢附「機關團體銷售貨物或勞務申報銷售額與營業稅額繳款書」之記帳聯及扣抵聯，方得完成付款作業。

(三)上開請款單據之機構名稱與統一編號需與申請文件及契約書一致。

壹拾、其他事項

- 一、未獲錄取之申請案，其繳交之申請文件，不另歸還，由本會留存，亦不做其他用途使用。
- 二、執行機構之專業服務成果，如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由執行機構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責任。
- 三、本會得依業務或衛生福利部政策需求：
 - (一) 協助執行機構串接 HST 台灣智慧醫療創新整合平台或其他政府機關相關資源。
 - (二) 請執行機構協助依指定格式、內容及期限，提供簡報、文宣，以及本案後續執行情形與成果等資料，俾供瞭解相關成效。
 - (三) 請執行機構配合參與本會辦理之推展活動或自行舉辦成果發表，以展現導入國產品成果。
- 四、本案需求說明書及機構專案計畫書之內容，簽約後均視為契約之一部分，非因不可抗力之因素，經契約雙方書面同意，不得變更。
- 五、本案內容規格及預算經費係以衛生福利部和本會 112 年「穩健醫療與產業整合推進醫療健康產業創新與鏈結國際」之簽約內容為主，如遭立法院凍結、刪減或刪除預算，致本專案費用異動時，本會將保留修改本案公告內容之權利。
- 六、若本案日後發生因執行機構請款單據遭衛生福利部追繳、扣款情事，執行機構應協助提供說明，並負擔追繳金額。

壹拾壹、附件

附件一、專案計畫書格式



註：本案請用中文書寫

目錄

	頁碼
封面	
目錄	
壹、綜合資料	()
貳、摘要	()
參、專案目標	()
肆、實施方法及步驟	()
伍、預定進度表	()
陸、預期成果	()
柒、執行團隊及相關經驗	()
捌、經費預估表	()
玖、附件	()
	共 () 頁



112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計畫書

壹、綜合資料

一、機構基本資料				
申請機構				
負責人姓名				
統一編號				
機構地址	()			
二、專案基本資料				
計畫名稱：				
專案主持人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專案聯絡人		單位		職稱
連絡電話			E-mail	
<p>※本專案計畫書提供之各項資料，均與事實相符，並保證填報資料正確無誤，否則願負一切責任。(請加蓋機構及負責人印章)</p>				
機構印鑑：			負責人簽章：	

參、摘要

請摘述本計畫之目的、實施方法、預計成果目標及關鍵詞

肆、專案目標

請敘述本專案產生之背景、重要性及目標，應避免空泛性之敘述

伍、實施方法及步驟

請依據需求說明書之執行內容，說明實施方法及步驟，應包含導入之國產品介紹、如何融入臨床應用、教育訓練及相關報告公開發表的規劃

陸、預定進度表（以 Gantt Chart 表示各月份之執行進度）

月次 工作項目	第 1 月	第 2 月	第 3 月	第 4 月	第 5 月	第 6 月	第 7 月	第 8 月	備註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柒、預期成果

一、量化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	量化指標
導入國產品項數	
參與醫療服務提供者人數（含醫師數）	
參與醫師數	
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場次	
完成臨床使用相關報告並發表成果	
其他自行增列項目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二、請說明實施本計畫後，預期達成之質性成果

捌、執行團隊及相關經驗

一、團隊介紹與分工

姓名	任職單位	最高學歷	在本專案內擔任之具體工作性質、項目及範圍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二、相關專案執行經驗（含專業能力、相關專案承辦經驗與成果）

玖、經費預估表（請依據實施方法及步驟，敘明各項經費需求）

項目	金額	估算方法及用途說明
鐘點費		
出席費		
臨時工資		
租金		
印刷費		
交通費		
餐費		
材料費		品名 1：價格×數量=總金額 品名 2：價格×數量=總金額
...		
...		
總計		

(如篇幅不足，請自行複製)

備註：

1. 材料費中編列的品項如為醫療器材，其品名請以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所登記中文品名填寫，並標註許可證字號。
2. 經費編列應含百分之五營業稅及一切稅賦。

壹拾、附件

附件 1：2 項醫療器材許可證佐證影本（必要）

附件 2：審查項目與專案計畫書對照表（必要）



附件二、審查項目與專案計畫書對照表

112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計畫書項目對照表

機構名稱：

計畫名稱：

審查項目		專案計畫書內容對照表		
序	內容	內容摘要	章節	頁次
一	專案內容是否符合本專案需求	背景、現況及目標描述		
		導入 2 項國產品之適當性		
二	實施方法、步驟之完整性、可行性	國產品導入臨床應用之規劃與可行性		
		相關教育訓練規劃與可行性		
		臨床使用相關報告彙整與公開發表規劃之完整性與可行性		
三	專案預期進度與成效（含量性指標及質性指標說明）			
四	經費配置合理性（包括資源分配及各單項費用）			
五	相關專案執行經驗、執行能力			

註：專案計畫書內容請依本案實際實施狀況撰寫，勿偏於理論敘述。

附件三、每月執行進度表（提案免備）

112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
每月執行進度表機構名稱（全銜）：
_____填表人：
_____聯絡電話：
_____E-mail：

資料內容	資料收集方式
壹、院內使用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的執行及推動概況	呈現當月整體執行狀況。
貳、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使用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之概況	依月份彙整統計資料

- 執行機構於本會通知簽約之日期次月起，於每月 1 日（含）前提報本執行進度表。
- 提報日期若逢假日（週六、週日、國定假日）則提前一個工作日。

壹、院內使用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的執行及推動概況—_____月

一、是否已啟動專案並執行國產品導入作業

 是 導入日：_____月_____日

導入品項中文名稱：_____

 否 預計導入日：_____月_____日

導入品項中文名稱：_____

二、是否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

 是 活動舉辦日：_____月_____日

教育訓練主題及國產品：_____

 否 活動預計舉辦日：_____月_____日

教育訓練主題及國產品：_____

三、現階段推動執行困難（請說明）：

貳、醫療服務提供者參與使用國產智慧科技醫療器材之概況

月份	科別/ 單位 ¹	臨床應用 ²				教育訓練課程 ³				臨床應用病人數 ⁴	
		醫療服務 提供者 ⁵ 人數	醫療服務 提供者 ⁵ 人次	醫師人數	醫師人次	醫療服務 提供者 ⁵ 人數	醫療服務 提供者 ⁵ 人次	醫師人數	醫師人次	產品 A (自行填 入產品 名稱)	產品 B (自行填 入產品 名稱)

備註：

1. 科別/單位：

(1) **科別**以衛生福利部所公告之專科別為主；(2) **單位**係指應用場域，如門診、急診、病房、社區等場域。

2. 臨床應用：

自實際執行日起，於臨床應用本案導入醫療器材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師人數；如同一人多次使用，請亦以人次方式統計。

3. 教育訓練課程：

指自實際執行日起，院內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或使用指導，參與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及醫師人數；如同一人多次參與，請亦以人次方式統計。

4. 臨床應用病人數：若該月份尚未將國產品融入於臨床治療，請填 N/A。

5. 醫療服務提供者包含醫師。

附件四、驗收確認單（提案免備）

112 年「推動鼓勵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國產品」專案驗收確認單

驗收人員：

驗收日期：

執行機構：○○○○○○○			
序	需求項目	結果	驗收結果說明
	結案時執行機構交付之產品項目		
	書面期末成果報告裝訂成冊及其電子檔光碟各 1 份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完成導入 2 項國產品，並檢附相關佐證文件如：送貨單影本或出貨明細單或發票影本（單據日期須在簽約日至 112 年 11 月 15 日期間）。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1	將 2 項國產品結合臨床應用及教育訓練，並檢附參與之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冊（應包含至少 20 位醫師）及相關紀錄。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完成辦理國產品教育訓練 2 場，並檢附相關活動紀錄（如：議程、簽到單或照片等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彙集醫療服務提供者使用本案 2 項國產品的經驗、臨床數據或病人使用經驗，完成臨床使用相關報告 1 篇並公開發表（不限國內、外論壇、研討會等活動或國內、外雜誌），須檢附發表的簡報、海報或文章等相關佐證。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2	總驗收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	

註：上述第 1 項之相關文件，執行機構需於履約期限前完成並交付。

驗收單位核章